

## 附件 3

### 新西兰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 注释

1. 第 11 章（金融服务）下的承诺之履行遵守本注释和下列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在 A 节减让表项中，**描述**列出了该项目所对应的不符措施。
3. 在 A 节减让表项中，解释减让表项时应总体考虑该项的所有部分。
4. 在 B 节减让表项中，如减让表项的解释产生不一致，该减让表项的**描述**部分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
5. 依据第 11.10 条（不符措施），在减让表项**涉及义务**部分规定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该减让表项**描述**部分确认的措施。
6. 为明确新西兰有关本协定第 11.5 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且依新西兰法设立的法人须遵守法人方式的非歧视性限制<sup>1</sup>。
7. 第 11.10 条（1）款（c）项（不符措施）不适用于有关第 11.5 条（b）款（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不符措施。

---

<sup>1</sup> 例如，对在新西兰被授权的存款机构来说，合伙和独资通常不是可接受的法人形式。该注释本身并非意在影响或另行限制其他缔约方金融机构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之间进行选择。

8. 为透明度目的，并依照第 11.10 条 3 款（不符措施），新西兰跨境服务贸易与投资不符措施减让表附件 1 或 2 所列不符措施，不受第 9.4 条或第 10.3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或 10.4 条（最惠国待遇），或第 9.10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限制，包括那些适用于所有部门或金融服务的减让表项，在第 11 章（金融服务）所涉减让表项所列的措施、部门、分部门、或活动范围内应作为不受第 11.3 条（国民待遇）、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或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制约的不符措施。

9. 为进一步明确，新西兰依照第 11.11 条（1）款（例外）可采取的措施包括管理下述事项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

- （a）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许可，登记或授权，及相应的要求；
- （b）法人方式，包括对具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法定组建要求和海外银行分支机构存取活动的限制，及相应的要求；
- （c）有关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 （d）资本，关联方披露，清算，披露和其他风险管理要求；
- （e）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包括安全系统）；
- （f）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和
- （g）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出现困境或失败

## A 节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1990 年商品征税法》  《1995 年商品征税法修正案》  《1999 年猕猴桃产业重组法》及法规
描述	<p>按照《1995 年商品征税法修正案》，为小麦提供农作物保险可进行限制。该法案第 4 节规定对小麦种植者征收强制性商品税，以用于资助保障小麦作物应对损害或损失计划的资金使用。</p> <p>按照《1999 年猕猴桃行业重组法》和有关猕猴桃出口营销法规，可限制有关猕猴桃出口的保险中介服务。</p>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2006 年新西兰储蓄者法》
描述	一个注册的新西兰储蓄者计划，其至少一位公司受托人董事和基金经理董事须是新西兰居民。

## B 节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描述	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述服务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意外事故，与慢性过程疾病和感染相关的工作，及治疗伤害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的强制性社会保险；和</li><li>• 覆盖法定最大数额的住宅物业更换的灾害保险。</li></ul>
现存措施	《2001 年事故赔偿法》 《1993 年地震佣金法》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描述	<p>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交易所、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的建立或运营有关之措施的权利。</p> <p>为进一步明确，该项保留不适用于参与或寻求参与任何此类交易所、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的金融机构。</p>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描述	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述事项有关之措施的权利：依据《2001 年乳品业重组法》授权合并的合作奶制品公司（或任何后续实体）的证券的交易、分配或管理而设立的任何单位信托、市场或其他设施的建立或运营。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涉及义务	<p>国民待遇（第 11.3 条）</p> <p>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 11.5 条）</p> <p>跨境贸易（第 11.6 条）</p>
描述	<p>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下述 CPC 代码产品建立的产业营销委员会的保险及与保险相关服务之措施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01，除了01110和01340(农业、园艺和商业种植的产品,小麦和猕猴桃除外)；</li> <li>- 02（活动物和动物产品）；</li> <li>- 211,除了 21111, 21112,21115,21116 和 21119（肉及肉产品，牛肉、羊肉、禽肉和杂碎除外)；</li> <li>- 213-216(准备和保存的蔬菜、果汁和蔬菜汁，及准备和保存的水果和坚果，动植物油和脂肪)；</li> <li>- 22（乳制品)；</li> </ul>



- 2399 (“其他食物产品”); 和
- 261, 除了 2613, 2614, 2615, 02961, 02962  
和 02963 (为纺纱准备的天然纺织纤维, 羊毛  
除外)

## 现行措施

《1990 年商品征税法》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描述	<p>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的权利：要求所有公司有一个或多个董事，其中至少一个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住在新西兰；或</li> <li>ii) 住在一个“执行国家”<sup>1</sup>，并且是在该“执行国家”注册的公司（相当于一个海外公司的实体除外）的董事。*</li> </ul>

<sup>1</sup>与新西兰签有协议，承认和执行新西兰监管制度刑事罚款判决的国家。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描述	<p>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述事项有关之措施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执法和惩教服务；和</li> <li>• 属于为公共目的建立的社会服务范围内的下述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护理</li> <li>◦ 健康</li> <li>◦ 收入保障和保险</li> <li>◦ 公共教育</li> <li>◦ 公共住房</li> <li>◦ 公共培训</li> <li>◦ 公共交通</li> <li>◦ 公共设施</li> <li>◦ 社会保障和保险</li> </ul> </li> </ul>

o 社会福利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描述	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下述任何措施的权利： 向政府控制的、或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可进行金融经营的任何实体提供补贴或补助，包括与此类实体的私有化相关的措施。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描述	<p>新西兰保留采取或维持下述任何措施的权利： 向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具有系统重要性的任何 实体提供补贴或补助，此类实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所；</li> <li>• 清算与结算设施；和</li> <li>• 市场经营者。</li> </ul>